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社兒字第1130063110號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公告113年新北市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與醫療及托育費用補助辦法第7條第2項醫療補助細項及額度表。

依據：新北市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與醫療及托育費用補助辦法第7條第2項。

### 公告事項：

- 一、新北市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與醫療及托育費用補助辦法第7條第2項醫療補助細項及額度表（如附件）。
- 二、依健保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或健保法規定不給付之醫療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 三、符合新北市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及醫療與托育費用補助辦法第6條所定補助資格者，應自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6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自付費用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或看護費用收據正本，向本局提出；逾期不予補助。
- 四、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兒童少年安置契約書，收容安置輔導個案就醫住院時，住院期間如請領看護費補助，則不可

訂

線



請領住院期間之安置費用。

局長李美珍



113年新北市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與醫療及托育費用補助辦法第7條第2項醫療補助細項及額度

一、本表依據新北市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與醫療及托育費用補助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醫療補助細項及額度如下表：

補 助 項 目	補 助 細 項	額 度	備 註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 (以下簡稱健保 法)規定不給付 之發展遲緩兒童 療育訓練費	(一) 學齡後(八國 小後)未滿12 歲之兒童療育 訓練費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 額為新臺幣5,000元 整	1. 申請補助之療育項目 須符合本市辦理發展 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 施計畫規定  2. 療育訓練應於下列療 育單位、機構及社會局 核備之  3. 療育服務定點所做之 專業療育項目： (1) 本局合法立案之 公、私立之早期療 育機構(含核准兼 辦早期療育業務之 社會福利機構) (2) 經本局認可辦理之 早期療育單位 (3) 衛生福利部或各縣 (市)政府認可之早 期療育服務單位 (4) 醫療單位(包括小 兒神經科、小兒遺 傳科、兒童心智科、 兒童精神科、 兒童復健科) (5) 進行健保不給付須 全額自費之物理治 療、職能治療、語 言治療、聽能訓 練、認知訓練、行
	(二) 未滿6歲或已 滿6歲未達就 學年齡之發展 遲緩兒童，其 療育訓練費用 及交通費用	療育訓練費併同交通 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 幣3,000元整；低收入 戶及本局安置之兒童 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元整	

補助項目	補助細項	額度	備註
			<p>為訓練、心理治療、視知覺治療、感覺統合治療、音樂治療、藝術治療、時制早療訓練、機構日間療育，以實際自費金額計算</p> <p>4. 申請以月為單位，於治療日次日起3個月內由申請人（兒童之父母、監護人、寄養父母、安置機構）檢具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已申請過之月份，不論次數是否已達上限，均不再接受第二次申請）</p>
二、協助繳納兒童及少年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	<p>(一) 本局安置或寄養個案之全民健康保險費</p> <p>(二) 經本局社工員評估有健保欠費情況並需予協助清償之弱勢兒童及少年，協助其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p>	<p>安置或寄養個案之全民健康保險費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開立之繳費通知書實支實付</p> <p>社工員評估需予協助清償之弱勢兒童及少年，每人以補助1次為限，經本局補助後如有欠繳情形，不再補助</p>	<p>安置或寄養個案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由寄養或安置機構檢附相關收據正本並掣據後6個月內逕向本局申請</p> <p>本項補助由本局統一造冊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詢欠費情形，其款項由本局直接繳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p>

補助項目	補助細項	額度	備註
三、經醫師證明需專人看護，其住院期間之看護費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	依實際住院天數覈實補助，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0 元整，全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8 萬元整	<p>1. 需檢附醫療院所主治醫師開立之因病情須僱請專人照顧(一對一)及護理人員、社工員出具之僱請專人看護證明，僱用看護支付費用收據正本，及看護工身分證影印本、執照</p> <p>2. 未獲其他單位看護費補助或保險給付</p> <p>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之兒童及少年申請本項補助，應與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之補助，擇一申請</p> <p>4. 申請醫療補助，應自出院日、醫療行為結束日起 6 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p>
四、依健保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或健保法規定不給付之醫療費用	<p>(一) 兒童及少年因傷、病住院之應自行部分負擔之醫療費用及膳食費</p> <p>(二) 就醫期間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經醫師診斷因病情需要確需住非健保床者，補助病</p>	依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費收據實支實付，全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整	<p>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之兒童及少年申請本項補助，應與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之補助，擇一申請</p> <p>2. 申請醫療補助，應自出院日、醫療行為結束日起 6 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p>

補助項目	補助細項	額度	備註
	<p>房費</p> <p>(三) 住院期間因病情需要，經醫師診斷證明確有必要使用健保不給付藥物或治療方式，補助特殊藥品費或材料費</p> <p>(四) 其他經醫師診斷證明確有必要及不可替代性之項目</p> <p>(五) 安置系統（含寄養家庭、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類家庭等安置系統）掛號費用。</p>		
五、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未補助之未婚懷孕生產、流產所必要之醫療費用	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生產、流產費用	依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費收據實支實付，每案全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	申請醫療補助，應自出院日、醫療行為結束日起 6 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
六、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或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之費用，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依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費收據實支實付，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	申請醫療補助，應自出院日、醫療行為結束日起 6 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

補助項目	補助細項	額度	備註
七、安置或寄養之兒童及少年所需之健康檢查費、醫療費或接種疫苗費	(一) 健康檢查費	<p>1. 安置或寄養前健康檢查費1次補助3,000元。</p> <p>2. 安置滿一年兒童及少年年度健康檢查費每年至多申請1次，每人至多補助2,000元。</p> <p>3. 出養兒童及少年之健康檢查費用依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費收據實支實付。</p> <p>4. 經社工評估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p>	健康檢查費由本局簽約之醫療院所檢附收據正本並掣據後逕向本局申請
	(二) 醫療費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非住院費用及看護費 (三) 接種疫苗費	醫療費或接種疫苗費依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費收據實支實付	醫療費及接種疫苗費由寄養或安置機構檢附相關收據正本並掣據後逕向本局申請
八、不符合健保法規定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及就醫者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依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費收據實支實付，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整。	實際居住於本市之無國籍、無戶籍之兒童及少年由本局社工員檢附評估報告向本局申請
九、其他有特殊、臨時、重大或急迫醫療事件，經本局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	經本局社工員評估具醫療扶助必要者，補助個案相關醫療費用	依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費收據實支實付，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整。	需檢附本局社工員評估報告申請



##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新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醫療及托育費用補助辦法（民國 102 年 06 月 13 日 公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3 條 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兒童及少年，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本府公告一定金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生活扶助：  
一、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婚、重大傷病、因案服刑中，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兒童及少年。

二、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有違反本法禁止之行為，經本局委託其他親屬收容。

三、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四、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五、其他經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前項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本人。

二、實際扶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

三、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第一項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家庭財產之一定金額，由本府於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之。

第 4 條 生活扶助發給標準如下：

一、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一千九百元

。

二、未滿六歲之兒童：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生活扶助金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依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不予重複扶助；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優辦理；其額度低於生活扶助者，得補助其差額。

第 5 條 申請生活扶助者，應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申請，並由受理申請之區公所核定之。

第 6 條 設籍本市之兒童及少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醫療補助：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二、領有第三條之生活扶助。

- 三、領有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 六、安置於公私立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
  - 七、早產兒。
  - 八、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認定重大傷病證明。
  - 九、其他經本局個案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而有補助必要。
- 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及少年，其實際居住本市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7 條** 醫療補助項目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規定不給付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
- 二、協助繳納兒童及少年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負之保險費。
- 三、經醫師證明需專人看護，其住院期間之看護費。
- 四、依健保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或健保法規定不給付之醫療費用。
- 五、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未補助之未婚懷孕生產、流產所必要之醫療費用。
- 六、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 七、安置或寄養之兒童及少年所需之健康檢查費、醫療費或接種疫苗費。
- 八、不符合健保法規定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
- 九、其他有特殊、臨時、重大或急迫醫療事件，經本局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

前項各款補助細項及額度，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之兒童及少年申請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補助者，應與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之補助，擇一申請。

第一項第四款之補助，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第 8 條** 申請醫療補助，應自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自付費用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或看護費用收據正本，向本局提出；逾期不予補助。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補助，由本局於每年四月及八月底前將確定補助名單，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

**第 9 條** 父母雙方、單親一方或監護人，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三歲幼兒，需送請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三、其他經本局評估無力撫育且無其他扶養義務人或其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

符合前項各款資格之一之父母或監護人，因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之臨時托育，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因臨時或特殊事件，需將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送請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亦同。前二項保母人員，應具備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資格，且接受社區保母系統輔導管理。

第 10 條 托育費用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資格，並送托具備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之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送托具備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之保母人員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並送托具備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之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送托具備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之保母人員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第 11 條 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符合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並送托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 二、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送托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第 12 條 申請托育費用、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具申請表、幼兒身分證明文件、托育契約書、就業證明文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等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  
前項補助，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

第 13 條 申請生活扶助、醫療及托育費用補助，除本辦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停止補助，並得命其返還：

一、同一事件已依法取得政府相關扶助或補助。

二、提供不實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局或區公所要求之資料。

第 14 條 本局或區公所為辦理本辦法補助業務，得函請稅捐機關或其他機關依法提供申請人家庭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等資料。

第 15 條 本辦法相關書表格式、審核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局另定之。

第 16 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至第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